

**关于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**

根据《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的约定,东方红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)存续期间内,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,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,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(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、2 月 23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和 2 月 28 日)投资者少于 2 人,故本集合计划于 **2024 年 2 月 29 日**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,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